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宋秀龙先生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特委托董事牟凤林先生投票表决。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将证券投资资金投入额度调整至 35,000 万元。资金投入额度为累计转入证券投资账户资金金额减去累计转出证券投资账户资金金额。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

不包含在投资总额度 35,000 万元以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